

97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，申請提前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，
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得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如下：(依簡章登載)
法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
生物物理研究所、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
學系、光機電工程研究所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環境
工程研究所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財務金融學系、
產業經濟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
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物理研究所、大氣物理研究所、太空科學研究所、
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科學研究所。
- 二、申請提前入學起迄時間：完成報到至 97 年 2 月 1 日。(請先完成報到後再提出申請)
- 三、學生須於 97 年 2 月 15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歷入學資格者，始得申請提前入學。
- 四、學生最遲應於 97 年 2 月 18 日前繳交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
- 五、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(力)證件者，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。(甄試錄取生如於 97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)。
- 六、經核准提前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學雜、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，比照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。(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。
- 七、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提前入學申請表單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140.115.184.35/index.html>請點選－>表格下載－>學籍相關表格－>1-19 提前入學申請表格。